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三鑫或公司)经济担保业务行为,防范经济担保业务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他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本制度中的子公司是指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对外担保和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包括子公司对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其再投资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比照本制度规定执行。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前报公司核准,子公司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资本法务部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实行多层审核监督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关部门及职责包括: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审核所有被担保人提交的担保申请以及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与持续风险控制;资本法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合规性复核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负责部门,负责公司对外担保的合规性复核,组织实施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以及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审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监督检查部门,负责检查担保业务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

第七条 公司不得为任何非法人单位债务提供担保,原则上不得向子公司除外的其他单位提供担保。因公司业务需要与公司有相互担保关系单位提供担保的,应确保被担保方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且担保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担保。

第八条 公司在决定提供担保前,应当掌握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对该担保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和论证。公

司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单位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进行审查、分析：

（一）申请担保单位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二）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申请担保单位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和信用状况；

（三）债权人的名称；

（四）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申请担保项目的合法性，与本担保合同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申请担保单位反担保和第三方担保的不动产、动产和权利归属等进行全面评估的资料（如有）；

（七）在主要开户银行有无不良贷款记录；

（八）其他重要资料。

第九条 担保申请事项发生时，公司财务部牵头资本法务部、纪检审计部、经营管理等部门对具体担保事项的担保合同进行评审，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该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如其他股东未能按照出资比例向该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将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核被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第十二条 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一）产权不明或担保项目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资产的；
- (七)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或破产清算程序的；
- (八) 与其他公司存在经济纠纷，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对除第(六)项规定外的其他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十五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债务合同发生变更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事项涉及费用的应按照公司《担保事项相关费用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八条 财务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纪检审计部。

第十九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条 公司在合同管理过程中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异常担保合同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并公告。

第四章 责任和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不得违反本制度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需承担的责任，责任人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的制订需经董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一月